

全立典契字人半線保福馬鄭厝庄王溪、王用、王沛、王伍等兄弟，暨侄玉常。有承祖父明買水田壹所，坐在庄內。東至自己竹脚；西至王家竹脚；南至路；北至姚家厝地，明白爲界。當日兄弟分居之時，抽出爲公田。今因母親喪終，乏銀費用，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，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本庄母舅陳陸觀出首承典，三面言定時價銀伍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收訖，將田踏明界址，付銀主起耕，不敢異言生端。言約限拾年爲滿，听王沛兄弟等備足契面銀取贖原典契。如無可贖，仍付銀主掌管。保此田係王溪、王用、王沛、王伍等兄弟，暨侄常公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以及來歷不明爲碍。如有此等情，王沛等兄弟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字壹紙，併繳上手換契壹紙，合共式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典契字內銀伍拾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親筆人 王伍（花押）

知見人胞嫂 姚氏（花押）

爲中人 葉得勝（花押）

道光式拾陸年拾月 日



全立典契字人 王溪（花押）

王用（花押）

王沛（花押）

王伍（花押）

暨侄 玉常（花押）